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一〇五期
2026年5月　　頁129~165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DOI: 10.6258/bcla.202605_(105).04

# 杭世駿《續禮記集說》成書考
## ——徵引、版本及其佚事*

黃　羽　璿**

### 摘　要

本文旨在透過實證性之「徵引計數」與「經說比對」研究杭世駿《續禮記集說》成書之諸面向，從徵引計數明杭氏之禮學接受，從經說比對探杭氏之禮學觀念，益以《續集說》之版本、輯佚、校勘等文獻學問題，乃至佚事之平反、後世之接受，皆逐一論考。杭氏曾充三禮館纂修，與修《欽定禮記義疏》，主筆〈學記〉、〈樂記〉、〈雜記〉、〈喪大記〉、〈祭法〉、〈祭義〉、〈祭統〉諸篇初稿，罷歸後又作《續禮記集說》，其人其書蓋具有兩種身分：一為代表官方立場之三禮館臣，一為表現個人主張之私家撰述。《義疏》稿本所留存的往復案語，及至定本所宣示的官方態度，再到《續集說》所輯存的今古禮說，正為杭氏官私立場轉換之折衷表現。原本「不施論斷」的《續集說》，即在《義疏》稿本之比勘下，一變而有立場可尋，斯為本文創見所在。

關鍵詞：杭世駿　《續禮記集說》　《欽定禮記義疏》　稿本　衛湜

---

2025.06.24 收稿，2026.04.27 通過刊登。

* 本文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杭世駿《續禮記集說》研究：版本、徵引與清代《禮記》學」（NSTC 113-2410-H-110-100-MY2）之部分成果，初稿曾宣讀於「2024年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發展 XI」學術研討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2024年 10 月 17-18 日），幸蒙評論人楊自平先生及孫致文先生繩愆糾謬；修訂稿復蒙《臺大文史哲學報》匿名審查委員不吝教正，惠我良多，謹致由衷之謝忱！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Email: hyh0303@mail.nsys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 Study on the Compilation of Hang Shijun's *Xu Liji Jishuo*: Citations, Editions, and Anecdotes

Huang, Yu-hsuan *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conduct a philological study of Hang Shijun's *Xu Liji Jishuo* by employing empirical methods, including the analysis of citation counts and comparison of commentaries on the Classics. While citation counts reflect Hang's reception of Ritual Studies, comparison of Classics commentaries reveals his idea and understanding of ritual. Additionally, this study addresses various bibliographical issues concerning *Xu Jishuo*, ranging from the examination of its different editions, the reconstruction of lost passages, and the analysis of proofreading processes to the authentication of disputed anecdotes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adopted by later generations. Hang participat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Qinding Liji Yishu* while serving at the Sanli Guan and was the lead author of several sections, including the initial drafts of "Xueji," "Yueji," "Zaji," "Sang Da Ji," "Jifa," "Jiyi," and "Jitong." Since Hang privately wrote *Xu Liji Jishuo* after his dismissal from official service, both his position and his work reflect a dual identity: on the one hand, he was an official Sanli Guan scholar representing the state's position on the ritual; on the other, he acted as a private intellectual articulating personal perspectives. Hang's negoti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between his public and private stances are evident and can be seen in the editorial comments preserved in the manuscripts of *Qinding Liji Yishu*, the state ideology expressed in the finalized official editions, and the ancient and contemporary ritual interpretations collected in *Xu Jishuo*.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manuscripts of *Qinding Liji Yishu,* this paper argues that although *Xu Jishuo* claims to adopt a neutral position without explicit judgment, the work nonetheless contains a clearly traceable stance shaped by its historical and intellectual context.

**Keywords:** Hang Shijun, *Xu Liji Jishuo*, *Qinding Liji Yishu*, manuscript drafts, Wei Shi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hyh0303@mail.nsys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一、前言

杭世駿（1696-1772），[1]字大宗，號堇浦。雍正二年（1724）舉人，乾隆元年（1736）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編修，校勘武英殿《十三經》、與修《三禮義疏》；[2]乾隆八年（1743），因言事罷歸。[3]杭氏思撰《續禮記集說》（簡稱《續集說》），殆始於充三禮館纂修時，〈自序〉云：「通籍後，與修《三禮》，館吏以《禮記》中〈學記〉、〈樂記〉、〈喪大記〉、〈玉藻〉諸篇相屬。」[4]〈姓氏〉又云：「又嘗備員詞館，與修《三禮》，日與同館諸公往復商榷，存其說於篋衍。」[5]存說之謂，蓋有預備作書意，陳祖武（1943-）或因見此而次其事於乾隆七年（1742），是杭氏離館前書已竣工；[6]林存陽（1970-）則據書中「衰耋侵尋，舊雨零落」等語，稱《續集說》為晚年之作而未加斷限。[7]考杭氏於卷首嘗云：「及主講粵秀，諸生亦有執經問難者，錄為《質疑》一編，不忍棄置，悉附於各條之末。」[8]可知《續集說》成書要晚於乾隆十七年（1752），堇浦執教粵秀書院時；且當在乾隆十九年（1754）辭歸後，[9]齒登耆年所事也。

杭氏於乾隆元年至八年（1736-1743）與修《欽定禮記義疏》（簡稱《義疏》），自稱負責〈學記〉、〈樂記〉、〈喪大記〉、〈玉藻〉諸篇。今遍檢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三禮義疏》稿本 544 冊，得《禮記義疏》366 冊；另有〈學記〉副

1 關於杭氏之生、卒年諸說，可參徐豐梅，〈杭世駿生卒年確考〉，《商丘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3 年第 5 期，頁 36-37。

2 參不詳撰，王鍾翰點校，〈杭世駿〉，《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71，頁 5864。

3 《清儒學案》載：「乾隆八年，考選御史，試時務策，條上四事，中言：『意見不可先設，畛域不可太分，滿州才賢雖多，較之漢人，僅十之三四。天下巡撫尚滿漢參半，總督則漢人無一焉，何內滿而外漢也？……』等語，高宗震怒嚴斥，下部議革職。」見徐世昌，〈堇浦學案〉，《清儒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79），卷 65，葉 1。

4 清・杭世駿，〈自序〉，《續禮記集說》（臺北：明文書局，1992，影印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至三十年[1904]浙江書局刊本），第 1 冊，書前，頁 1。

5 清・杭世駿，〈姓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28。

6 參陳祖武、朱彤窗，《乾嘉學術編年》（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頁 51。

7 參林存陽，〈杭世駿與三禮館〉，陳祖武主編，《明清浙東學術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720。

8 清・杭世駿，〈姓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28。

9 《清類稗鈔》載：「杭堇浦，名世駿，字大宗，乾隆時主講粵秀書院，自壬申至甲戌乃北歸。」見徐珂編撰，〈杭堇浦與何耿莫逆〉，《清類稗鈔》（北京：中華書局，1986），師友類，頁 36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 1 冊，藏我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每篇版本四種（底本、草本、清本、副本），每種版本數冊，每冊封面寫有纂修官姓名。經查〈玉藻〉四種計 17 冊，皆題「纂修官趙青藜（字然乙，1706-1782）」，未見杭氏之名；而〈雜記上〉8 冊、〈雜記下〉7 冊、〈祭法〉3 冊、〈祭義〉7 冊、〈祭統〉5 冊，則題「纂修官杭世駿」，[10]與杭〈序〉所稱相出入，是董浦充三禮館纂修期間，併〈學記〉4 冊、〈樂記〉12 冊、〈喪大記〉6 冊，所主《禮記義疏》實八篇 52 冊。惟《續集說》脫稿上距杭氏離館已十數年，〈自序〉難免誤記，然自林存陽以下，[11]如李慈恩（1972-）、[12]徐旭晟（1983-）、[13]潘斌（1979-）等，[14]即因未見《義疏》稿本而信〈玉藻〉為杭纂，胡吉勛（1972-）甚至混淆《續集說》與《義疏》為一書，[15]此皆凸顯《義疏》稿本於杭氏研究之必要。

10 張濤為晚近較早根據陸藏《義疏》稿本指出〈玉藻〉諸篇之實質編纂者，參張濤，《乾隆三禮館史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145-147。又侯婕另提及〈玉藻〉稿本有 ABCD 四種，並為其產生先後排序。參侯婕，〈《欽定禮記義疏》文本纂修流程與性質再探——兼論杭世駿《續禮記集說》編纂緣由與實質〉，《歷史文獻研究》2023 年第 2 輯（總第 51 輯），頁 159。後文將針對《義疏》稿本中所見「底本、草本、清本、副本」進行辨識說明。

11 林氏云：「《禮記》一經中的〈學記〉、〈樂記〉、〈喪大記〉、〈玉藻〉等篇，即出於其手。《欽定禮記義疏・凡例》稱：『經文如〈玉藻〉、〈王制〉諸篇，有先後錯簡，宜更正者，止於注內表明之；諸家或未詳究，則以案語發之……。』由此，我們可從一個側面窺知杭世駿當時纂修《禮記義疏》情況之一斑。」見林存陽，〈杭世駿與三禮館〉，陳祖武主編，《明清浙東學術文化研究》，頁 715。

12 李氏云：「當杭世駿在三禮館時，主要負責《禮記》中〈學記〉、〈樂記〉、〈喪大記〉與〈玉藻〉諸篇。並且不計勞苦的從《永樂大典》中，檢校出與三《禮》有關的，輯搜出宋元以來各家學者的《禮》說。」見李慈恩，〈《續禮記集說》內容介紹〉（取自「臺北市孔廟儒學文化網」，https://www.tctcc.taipei/zh-tw/C/resources/classic/20/322.htm?2，2026 年 3 月 13 日檢索）。

13 徐氏云：「如〈玉藻〉中『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一句，……杭氏在《義疏》中列舉了諸家之說後，用簡練的案語指出：『凡日少牢，朔月大牢』，即天子平日膳食只用二牲，而遇每月朔則用三牲之大牢。」見徐旭晟，《杭世駿學術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房鑫亮先生指導，2009），頁 17。

14 潘氏云：「杭世駿《續禮記集說》的編撰，還與其參與朝廷《禮記義疏》纂修的經歷分不開。……杭世駿承擔了《禮記》中的〈學記〉、〈樂記〉、〈喪大記〉、〈玉藻〉等篇的義疏纂修工作。」見潘斌，《清代《三禮》詮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頁 303。

15 胡氏於〈杭世駿著述考（上編）〉之「《續禮記集說》一百卷」條謬言道：「此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即以傳圖所藏杭纂〈學記〉為例，中有朱筆校點與墨批浮簽，保留了杭氏與不同纂修官以及正、副總裁間的意見往返，最終完成之《禮記義疏》八篇與《續禮記集說》，即表現了杭氏於官、私禮學中之兩種面貌；對照「從稿本到定本」以及「從稿本到《續集說》」之雙重軌跡，則隱示了董浦之折衷過程，使得原本秉持「不施論斷，仍衛例也」之《續集說》在稿本的出現後，[16]一變而有立場可尋，目前未有以此法研究杭書者。[17]

杭氏《續禮記集說》為續衛氏（湜，字正叔，1165-約 1250）《禮記集說》而作，卷首〈目錄〉前，僅見〈自序〉、〈姓氏〉，未另立「凡例」，取法湜書之首列〈集說名氏〉，而例在其中矣。[18]《續集說・姓氏》始「鄭氏康成」至「魏氏了翁」，後云：「已上諸儒，衛氏已列其名氏而其說有采之未備者，今取其有與後儒之說互相發明，……以廣衛氏所遺。」[19]次「司馬氏遷」至「黃氏仲炎」，後云：「已上諸儒，並在衛氏以前而《集說》俱未經采及，……今取其與《禮經》發明者，間為節錄，以廣衛氏所未備。」[20]並在接續之「張氏慮」至「馮氏」前云：「此後諸儒，皆衛氏所不及見，悉采而錄之，所以續衛

之體例，卷次似當由李紱擬定，時李紱在京任三禮館副總裁，……則杭氏似為分纂《禮記》五人之首，故此書總以杭氏署名，而其餘館員述論則於書中各以其名標出。」見胡吉勛，〈杭世駿著述考（上編）〉，《古籍研究》1999 年第 2 期，頁 54。

16 杭氏云：「書成，比于衛氏，減三分之二。不施論斷，仍衛例也。」見清・杭世駿，〈自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3。

17 張濤之後，侯婕已意識到稿本之文獻價值，特取〈玉藻〉稿本與《義疏》定本進行比較，指出三禮館臣對衛湜《集說》的刪改加工；《續集說》方面，則集中在杭氏對《義疏》他篇的補充，認為：「杭氏《集說》仿衛氏之例，僅從輯錄眾說的角度而言，已頗可稱讚，再挖掘其與《義疏》的隱藏聯繫，可見《義疏》側重對前代經說的歸納、分析與評判，《集說》致力於搜集、展示當代禮家經說，反映當代《禮記》詮釋理念。」見侯婕，〈《欽定禮記義疏》文本纂修流程與性質再探——兼論杭世駿《續禮記集說》編纂緣由與實質〉，頁 172。並未著眼於杭纂《義疏》稿本、定本與《續集說》之雙重比對。

18 如湜書〈集說名氏〉於「唐孔氏穎達」後載：「《正義》實據皇甫侃以為本，而以熊安補其所不備，後世但知為孔氏之書而已。今仍以孔氏冠其首，他說有可採而姓氏幸不為孔氏所去者，具載于下。」見宋・衛湜，〈集說名氏〉，《禮記集說》，《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嘉熙四年[1240]新定郡齋刻本），第 1 冊，書前，葉 1。

19 清・杭世駿，〈姓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9。

20 同上註，書前，頁 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也。」[21]終「萬氏斯大」至「吳氏穎芳」，後云：「已上諸家，有全書備錄者，猶衛氏之於嚴陵方氏、廬陵胡氏之例也。」[22]示《續集說》所以補缺、拾遺、增新、續舊之意，後世遂有逕以《續衛氏禮記集說》為書名著錄者。[23]且杭書又與湜書同涉《義疏》之修纂，[24]則董浦對先儒、時賢之禮說去取，便能透過引用對象與次數多寡還原實況。蓋《續集說》除卷首之〈自序〉、〈姓氏〉外，全書固守「不施論斷」之撰作原則，百卷而無一案，此杭書尤難治於其他「集說」類之著作也。是以本文擬從〈自序〉、〈姓氏〉為引，透過「徵引計數」之法遍檢全書，數據化杭氏對前代、同朝之禮學接受，以驗其編纂理念與撰作表現之趨同趨異。接續藉由《義疏》稿本所留存之往復案語，脈絡化從《義疏》到《續集說》之禮說汰存，用以部分還原杭氏之禮學觀念。同時關注杭書之外部問題，針對《續集說》之版本源流進行考異，略事比對今日通行之浙局刻本與不同系統之國圖鈔本。復就文獻價值之一端言，揭示《續集說》未發之輯佚與校勘功能。另為《續集說》之成書佚事平反，稍還董浦公道。終以《續集說》於杭氏身後之流行擴散，收束全文諸考。

## 二、《續集說》〈自序〉、〈姓氏〉考實

杭氏《續集說‧自序》云：

> 通籍後，與修《三禮》，……京師經學之書絕少，從《永樂大典》中有關於《三禮》者悉皆錄出，《二禮》吾不得寓目，《禮記》則肄業及之。……明年奉兩師相命，詣文淵閣搜撿遺書，惟宋刻陳氏

21 同上註。

22 同上註，書前，頁 27。湜書〈集說名氏〉於「嚴陵方氏慤、馬氏晞孟」後載：「方氏、馬氏及山陰陸氏三家，書坊鋟板傳於世，方氏最為詳悉，有補初學」；於「張氏」後載：「以上解義，唯嚴陵方氏、廬陵胡氏始末全備。」見宋‧衛湜，〈集說名氏〉，《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葉 6、9。此即董浦所謂「衛氏之於嚴陵方氏、廬陵胡氏之例」。

23 清‧龔嘉儁修，清‧李榕纂，〈藝文一‧經部〉，《杭州府志》，卷 86，《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19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影印民國十一年[1922]鉛印本），頁 1676。

24 杭氏云：「通籍後，與修《三禮》，……條例既定，所取資者，則衛氏之書也。」見清‧杭世駿，〈自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1。顯示了《欽定禮記義疏》與《禮記集說》、《續禮記集說》彼此互涉之纂輯關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禮書》差為完善，餘皆殘闕，無可取攜，珠林玉府之藏，至是亦稍得其崖略。[25]

可知董浦因館務之需，得自《永樂大典》及文淵閣搜閱前代禮書，纂修《義疏》同時，亦備《續集說》之采輯，[26]故張金吾（字慎旃，1787-1829）著錄杭書時即云：「世駿乾隆間與修《三禮》，凡宋、元說禮之書散見《永樂大典》中者悉皆錄出，……以續衛氏之書。」[27]繆荃孫（字炎之，1844-1919）亦同其說云：「杭董浦《續禮記集說》所采宋、元人說，半出於《大典》。」[28]惟張濤（1982-）持異說道：

> 杭世駿與修《禮記》，亦云：「元人之經疑，迂緩庸腐，無一語可以入經解，而《大典》中至有數千篇，益信經窟中可以樹一幟者之難也」。……而大宗譏評若此，且其自纂《續禮記集說》，**採錄宋元人說亦不甚富**。[29]

今則試驗其說，就《續集說》所示體例而言，衛湜及見之禮說，杭氏處置有二：

> 其一：已上諸儒，衛氏已列其名氏而其說有采之未備者，今取其有

25 同上註，書前，頁 1-2。

26 潘斌即據此以為：「《續禮記集說》徵引文獻浩富，其所徵引的文獻大多是杭氏在纂修《禮記義疏》的過程中積累的，可以說，《續禮記集說》是杭氏纂修《禮記義疏》的副產品。」見潘斌，《清代《三禮》詮釋研究》，頁 303。侯婕則進一步認為：「一方面杭氏《集說》徵引材料與《義疏》參考文獻同出一轍，另一方面，杭氏又將《義疏》未能反映出本朝儒家禮說面貌加以呈現，不難看出，杭氏私著，名義上是續補衛氏《集說》，實則亦為補充《義疏》而作。」見侯婕，〈《欽定禮記義疏》文本纂修流程與性質再探——兼論杭世駿《續禮記集說》編纂緣由與實質〉，頁 170。根據取材來源揭其互補性質。

27 清・張金吾，〈經部・禮類〉，《愛日精廬藏書志》，卷 4，《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華東師範大學藏清光緒十三年[1887]吳縣靈芬閣集字版校印本），頁 277。

28 繆荃孫，〈永樂大典考〉，《藝風堂文續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7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刻本），頁 212。

29 張濤，〈三禮館輯錄《永樂大典》經說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 年第 6 期，頁 114。引文中之粗體為本文所加，後文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與後儒之說互相發明，重加輯錄，間多節取，以廣衛氏所遺。
>
> 其二：已上諸儒，並在衛氏以前而《集說》俱未經采及，蓋緣其說多散見他書，本非言禮專家，今取其與禮經發明者，間為節錄，以廣衛氏所未備。[30]

據本文統計，符合第一項之宋人禮說，杭書徵引計 410 次；符合第二項者，計 62 次。而衛湜不及見之禮說，據杭書所列名氏，宋儒計 314 次、元儒計 780 次。兩相加總，《續集說》所採宋、元禮說共 1566 次，其中宋儒 786 次、元儒 780 次，佔比接近 1 比 1。張濤僅憑〈自序〉之說為斷，而未就《續集說》之引用表現證驗，不免受杭氏「（國朝）賢于勝國諸儒遠矣」的意氣之論誤導。蓋即就〈自序〉而言，董浦謂「元儒莫如吳草廬，《纂言》變亂篇次、罔分名目，乃經學之駢枝，非鄭、孔之正嫡也」、「國朝文教覃敷，安溪、高安兩元老潛心《三禮》，……非草廬所能頡頏」。[31]抑揚之意頗著，惟就《續集說》之徵引次數而言，吳澄（字幼清，1249-1333）的 262 次，遠過李光坡（字耜卿，1651-1723）的 119 次倍矣。再如〈序〉稱：「館中同事編脩者，丹陽姜孝廉上均、宜興任宗丞啟運、仁和吳通守廷華，皆有撰述，悉取而備錄之。」[32]然考諸《續集說》，吳廷華（字中林，1682-1755）非但不列〈姓氏〉，全書亦不見徵引，在在可見〈自序〉之「自白聲稱」與《續集說》之「引用表現」並不一致。[33]

接續前說，杭氏特於〈自序〉標舉吳廷華，蓋二人嘗同館纂修《義疏》，時共唱酬；董浦罷歸後，亦與結南屏詩社，自言：「吾經學不如吳東壁，史學不如全謝山，詩學不如厲樊榭。」[34]推崇可見，故吳氏雖未列名《續集說》，卻得佔居董浦〈自序〉之一席。[35]反之，同館中之方苞（字靈皋，1668-1749）則

30 清・杭世駿，〈姓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9、14。

31 清・杭世駿，〈自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2、3。

32 同上註，書前，頁 3。

33 前揭杭氏作書之念頭殆始於乾隆元年充三禮館纂修時，而卒成於乾隆十九年後，〈自序〉云：「書成，比于衛氏，減三分之二」（同上註），則〈序〉為後作明矣，既已牽延二十餘年，且〈姓氏〉又云：「衰耄侵尋，舊雨零落」（同上註，書前，頁 28），則《續集說》完稿時，杭氏約莫六十，故同〈序〉亦見與修《義疏》〈玉藻〉之誤，不當徒以〈自序〉、〈姓氏〉所述為準。

34 參清・李元度，〈杭董浦先生事略〉，《國朝先正事略》，卷 41，《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3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八年[1869]循陔草堂刻本），頁 105。

35 《續集說》徵引毛奇齡（字大可，1623-1716），特錄其與 27 名弟子近 300 次之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似為杭氏刻意省提，[36]蓋《續集說》實徵引望溪多達 898 次，高居全書之前三，僅次於姜兆錫（字上均，1666-1745）之 1942 次，與姚際恆（字立方，1647-約 1715）之 1384 次，杭氏卻於〈自序〉、〈姓氏〉中未著一詞，或即如錢泰吉（字輔宜，1791-1863）對二人之觀察所云：「董浦之治經與望溪家數不同，論定古人，則識力不相讓。」[37]家數不同故無意標榜，然至少不因人廢言。復觀《續集說‧姓氏》所列吳穎芳（字西林，1702-1781），杭氏特稱：「研求樂律，著《吹豳錄》，中有講解〈禮運〉、〈樂記〉諸條。」[38]實則遍檢全書，並未引及西林經說，其例蓋同東壁，因與董浦交善，[39]姑存名姓而忘徵引耶？另一顯例則為萬斯同（字季野，1638-1702），同樣列名〈姓氏〉而未見引用，惜柳詒徵（1880-1956）猶稱：「外此若萬季野之《經世粹言》、吳穎芳之《吹豳錄》，則傳本甚尠，賴杭氏采輯而傳其學說。」[40]其不及通檢杭書可知也。前述透過徵引計數之法，覆覈杭氏於〈自序〉、〈姓氏〉所損譽諸儒，發現《續集說》具體存在「列而

---

答，杭氏云：「毛氏大可講學蕭山，『來氏』以下皆相與問辨著論，於〈曾子問〉、〈中庸〉二篇加詳焉，今刻入《西河全集》。」見清‧杭世駿，〈姓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24。或因杭師方棨如（字若文，康熙四十五年[1706]進士）受業毛氏之門歟？故畢沅（字纕蘅，1730-1797）稱董浦「其學之博而精，實足以繼朱、毛而追黃、顧」，殆有杭氏於名義上屬西河再傳弟子之因由。見清‧畢沅，〈道古堂外集序〉，清‧杭世駿，《道古堂外集》，書前，《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第 23 冊，頁 83。

36 許宗彥（字積卿，1768-1819）嘗作〈杭太史別傳〉云：「纂修《三禮義疏》，國子監嘗有公事，群官皆會，方侍郎苞以經學自負，諸人多所諮決，侍郎每下己意。太史至，徵引經史大義，蠭發泉湧，侍郎無以對，忿然曰：『有大名公在此，何用僕為！』遽登車去。太史大笑而罷，其盛氣不肯下人如此。」見清‧許宗彥，〈杭太史別傳〉，《鑑止水齋集》，卷 17，《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9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德清許氏家刻本），頁 468。二人蓋有此段軼事，故董浦於同館宿儒中長於禮學者特略過望溪，殆存心爭勝歟？

37 清‧錢泰吉，〈曝書雜記中‧望溪、董浦論治經〉，《甘泉鄉人稿》，卷 8，《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1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光緒十一年[1885]增修本），頁 323。

38 清‧杭世駿，〈姓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27。

39 《清史列傳》載：「罷歸後，杜門奉母，益併力肆志，發揮才藻。與同里厲鶚、周京、符曾、陳撰、趙信、汪沆、**吳穎芳**、丁敬等，皆為密友近賓，言懷敘懽，各有搆屬。」見不詳撰，王鍾翰點校，〈杭世駿〉，《清史列傳》，卷 71，頁 5864。

40 柳詒徵，〈劬堂讀書錄‧杭世駿《續禮記集說》、姚際恆《禮記通論》〉，《文瀾學報》第 1 集（1935 年 1 月），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引」、[41]「引而不揚」之矛盾實情，至今未經學界條揭。

同樣地，林存陽亦根據〈自序〉「《纂言》變亂篇次、罔分名目，乃經學之駢枝，非鄭、孔之正嫡也」[42]之片面宣稱，即認定《續集說》承繼了衛氏《集說》之「宗主鄭、孔」，並加分析道：

> 按衛氏衡評鄭注、孔疏曰：「鄭氏注雖間有拘泥，而簡嚴該貫，非後學可及。……今仍以孔氏冠其首，他說有可采，而姓氏幸不為孔氏所去者，具載於下。」又《禮記義疏・凡例》稱：……「孔疏或釋注，或闡經旨，各分大小書之，與《周官》、《儀禮》賈疏一例」；「所引注疏，或仍其全文，或節其要義，有刪無增亦無改。」杭世駿之纂輯《續禮記集說》，大體亦遵循了此一取向，其說見所撰《續禮記集說・自序》。[43]

言下之意，殆以杭書一同湜書及《義疏》，說經乃主鄭（玄，字康成，127-200）、孔（穎達，字沖遠，574-648），集說則首《正義》。然而杭氏作書時已自言明：「衛氏已列其名氏，而其說有采之未備者，今取其有與後儒之說互相發明，重加輯錄，間多節取，以廣衛氏所遺。」[44]換言之，湜書已具者，則杭書不取，故「鄭氏康成曰」於《續集說》僅 58 見、[45]「孔氏穎達曰」亦大幅降至 304 見。[46]取

41 遍檢杭書，除前揭萬斯同、吳穎芳外，尚有蔡沈（字仲默，1167-1230）、黃仲炎（字若晦，約 1194-1264 在世）、熊朋來（字與可，1246-1323）、董瑋（董傳策〔字元漢，嘉靖二十九年（1550）進士〕子）、張永祚（字景韶，1683-1756）諸儒列名〈姓氏〉，而未見《續集說》徵引。

42 清・杭世駿，〈自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2。

43 林存陽，〈杭世駿與三禮館〉，陳祖武主編，《明清浙東學術文化研究》，頁 721。

44 清・杭世駿，〈姓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9。

45 比較衛氏《集說》與《續集說》同時徵引「鄭注」的經文段落，如〈曲禮下〉：「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一章，湜書作「鄭氏曰：……六府，主藏六物之稅者，周則皆屬司空〔徒〕。」見宋・衛湜，〈曲禮下〉，《禮記集說》第 2 冊，卷 12，葉 2。杭書作「鄭氏康成曰：六府，主藏六物之稅者。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廿人也。」見清・杭世駿，〈曲禮下〉，《續禮記集說》第 1 冊，卷 9，頁 412。杭書於鄭氏原注「主藏六物之稅者」後，另節湜書刪略之句，此即董浦所謂「其說有采之未備者，重加輯錄，以廣衛氏所遺」。

46 根據楊晉龍（1951-）統計，衛氏《集說》徵引鄭玄 2028 條、孔穎達 1951 條。參楊晉龍，〈陳澔《禮記集說》的負評及其與《欽定禮記義疏》關係述論〉，《中國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代之的，諸家說解列各節經文之首者，於宋則朱熹（字元晦，1130-1200／261次），[47]於元則吳澄（262 次）、陳澔（字可大，1260-1341／420 次），於明則徐師曾（字伯魯，1517-1580／202 次）。單就引用次數而言，鄭、孔已非獨尊，遑論杭氏嘗評衛氏《集說》云：「大約章句訓詁之學為多，卓然敢與古人抗論者，惟陸農師一人而已。」[48]「章句訓詁」之謂，一似暗指鄭孔注疏，故《續集說》引用「立義精嚴」之姚際恆語破千次，並稱其「痛下鍼砭」。[49]要之，林存陽此例即再度彰顯杭〈序〉之「理念聲稱」與杭書之「實質表現」並不同調，亦復證明徵引計數於「集說」類著作之效用，蓋有助於透過數據統計檢證編書凡例。

## 三、《續集說》與《義疏》稿本考較

### （一）稿本名實

前稱我國傅圖藏杭纂〈學記〉1 冊，著錄作「《欽定禮記義疏》（存）一卷」，題「杭世駿等纂修」，《傅斯年圖書館善本書志》云：「《禮記》之〈學記〉、〈樂記〉、〈喪大記〉、〈玉藻〉等篇義疏均其出手。」[50]蓋仍未見〈玉藻〉稿本而從杭〈序〉之誤記。至於封面題寫之「副本」，[51]早先張濤曾歸結《三禮義疏》之纂

---

籍與文化論叢》第 22 輯（2020 年 12 月），頁 59。又據瞿林江（1985-）統計，《禮記義疏》徵引鄭玄 2757 條、孔穎達 2668 條。參瞿林江，《《欽定禮記義疏》研究》（揚州：廣陵書社，2017），頁 71。相形之下，《續集說》對鄭孔注疏之徵引，實稱不上「宗主鄭、孔」。

47 周啟榮（1951-）嘗就乾隆初三禮館臣所表現的漢、宋學傾向指出：「杭世駿反對宋元儒者變亂經籍的秩序，譏諷這些學者為『非鄭孔之正嫡也』。……**但杭世駿並沒有把朱熹及其他宋儒的經學絕對否定**。他對安溪李光地、高安朱軾的禮學十分推崇。李光地、朱軾都是推尊朱熹的。這種漢儒著作、宋儒經注並用的看法亦見於其他纂修官的私人著作。」見周啟榮，〈儒家禮教思潮的興起與清代考證學〉，《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頁 15-16。就杭書對鄭、孔與朱、陳（澔）的實質徵引數據來看，亦符合這種漢、宋經注並用的觀察。且經本文統計，朱軾（字若瞻，1665-1736）在《續集說》中一樣有高達 512 次的引用，居清儒之前四，確可證董浦雖指摘吳澄《纂言》「變亂篇次，罔分名目，乃經學之駢枝，非鄭孔之正嫡」，卻未因此而排詆宋學，獨尊鄭孔。

48 清・杭世駿，〈自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1。

49 清・杭世駿，〈姓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24。

50 傅斯年圖書館善本書志編纂小組編輯，《傅斯年圖書館善本書志・經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頁 128。

51 《傅斯年圖書館善本書志》補充封面資訊云：「首葉首行題名下書謄錄監生『姜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修程序如下：

> 纂修官編撰初稿→謄錄官謄錄底本→纂修官校正修改→總裁閱定
>
> 這一流程並非一次完工，而是反覆幾遍之後，方謄錄**清本**。稿本中不少篇目都有二種以上**草本**或是**副本**，……校勘之任非僅核對字句、訂正訛脫，而是包含對初稿內容之全面增刪，……校對、重閱、刪補諸般事宜皆由纂修官負責。[52]

已注意到稿本中見存「清本」、「草本」、「副本」，惜未進一步釐清諸本名實，案《義疏》各篇之纂修皆含稿本四種——底本、草本、清本、副本，各種視內容多寡而冊數不等，少如〈學記〉、〈坊記〉、〈表記〉：四種各皆 1 冊；多如〈月令〉：底本、草本各 7 冊，清本、副本各 6 冊。今董理《義疏》稿本四種之「封面」資訊，示其分別如下：

（一）底本：纂修時間最早，約成於乾隆四年（1739），[53]封面簡約，左上方題寫「篇名」；右下方題寫「纂修官某」、「謄錄生員某」。

（二）草本：封面資訊最多，易生混淆，左上方「篇名」下通常貼有「草本計○頁」或「共書○頁」標籤；右上方題寫「鄂中堂閱過」、「張中堂閱過」，下題「此本內共改正○處」；右下方原題寫「纂修官某」、「謄錄生員某」旁，另貼「纂修官某校」標籤；部分右側居中處寫有「底本」字樣，下署姓氏，蓋指抄寫前一種版本之校改內容者。[54]

（三）清本：封面格式一致，左上方「篇名」下題寫「卷數」，「卷數」下另貼「計○頁」標籤；右上方題寫「鄂中堂閱過」，下加「謄出清本」字樣；右下方題寫「纂修官某」、「謄錄生員某」、「纂修官某校」。

---

字樣。姜繡，字斯才，安徽貴池人，監生，後由三禮館議敘授章丘縣縣丞。……書中有朱墨筆刪改及黏籤，如『吳文別為一說，改存疑』、『此行上當空一格』、『戴氏說似爛講章語，可刪』、『此等語何消說，刪之』等語，知此本為三禮館校訂所用謄錄副稿。」同上註。案稿本上所題「副本」，有其特定意涵，不同於一般之「副稿」，說詳後文。

52 張濤，《乾隆三禮館史論》，頁 138-139。

53 《義疏》稿本第 182 冊〈曲禮上一〉版心處有「乾隆四年校刊」字樣。

54 第一種版本因作業伊始而未定名，據此可知應稱「底本」，如《義疏》稿本第 239 冊〈樂記一〉封面題寫「從前曰底本」字樣，可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副本：[55]封面格式一致，左上方「篇名」下依序題寫「卷數」、「副本」、「計○頁」；左下方固定題寫「纂修官王文清、吳廷華重校」、「潘永季覆校」；右下方題寫「纂修官某」、「謄錄生員某」、「纂修官某校」。今以杭纂〈學記〉為例，說明四種版本之先後順序，《義疏》稿本第 238 冊為〈學記〉底本，篇首「正義」處依序迻錄「孔氏穎達曰」、「程子曰」、「戴氏溪曰」三則，今見末尾處「戴氏溪曰」旁有手寫墨批，增益「朱子曰」、「芮氏城曰」二則；至第 356 冊〈學記〉草本，果見二則寫入，且新見上有墨筆勾去「戴氏溪曰」；至第 427 冊〈學記〉清本，「正義」處果餘「孔氏穎達曰」、「程子曰」、「朱子曰」、「芮氏城曰」四則，與今本《義疏》同，清本改動不多，葉 4 經文「○雖有嘉肴」一章，上黏浮簽指示：「總裁簽云：全書概不分章，○可省，後同」，葉 5 經文「○古之教者」一章，上復見浮簽重申：「經文例應頂格，偏署一○，不合體例，殊為多事！」至傅圖藏〈學記〉副本，分章符號○果已盡去。據此可確定《義疏》稿本四種之名稱暨其順序為：「底本」→「草本」→「清本」→「副本」。

傅圖所藏杭纂〈學記〉副本封面題：

原纂修官杭世駿
纂修官張為儀改纂
謄錄監生姜繡
纂修官姚汝金校
潘永季覆校
纂修官王文清、吳廷華重校[56]

《義疏》稿本所見〈學記〉四種，纂修官皆題「杭世駿」，基本可視作《續集說・學記》之前身。對照傅圖所藏副本，可知董浦主撰初稿，張為儀（字可儀，?-1745）

55 張濤指出：「有部分稿本標明為『副本』，據檔案（原註：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 099780-001），辦理副本事在乾隆八年間。」見張濤，《乾隆三禮館史論》，頁 188。可知「底本」從乾隆四年開始，中歷「草本」、「清本」，到「副本」至少已花費四年。惟見《義疏》稿本第 301 冊〈檀弓上一〉封面另題寫「乾隆九年正月纂修胡中藻重閱」字樣，可知《義疏》各篇之「副本」恐非於乾隆八年一次完成。

56 清・杭世駿等纂修，《欽定禮記義疏・學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間稿本），葉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次之，[57]稿本上大量的朱筆墨批與浮簽，即「纂修官與纂修官」以及「纂修官與總裁、副總裁」間數次往復之商榷歷程，對此杭氏曾誌云：「余嘗與修《三禮》，同時安溪李少宗伯清植、宜興吳檢討紱、休寧程中允恂皆淹通經術之儒，校其誤字、衍字、脫字，或改、或刪、或補，一篇之中，丹黃抹撥，無慮百十處，不能盡數。」[58]李紱（字巨來，1673-1750）亦說道：「三禮館送到甘冢宰閱過《禮記》七十五卷，今俱重閱一遍，原批妥者十之七，俱仍之；未妥者十之三，以意更定之。其有原批雖妥，止作商量語未斷定者，今亦以意酌定之。」[59]案李紱為繼任甘汝來（字耕道，1684-1739）領《禮記義疏》總裁者，嘗訂纂修條例云：

> 纂修初稿，即照奏定凡例，每章每節纂定六條：一正義，二辨正，三通論，四餘論，五存疑，六存異。再加案語，其采取儒先註疏傳說，寧多毋少，如《禮記》約計成書百卷，每卷二十頁以下，初稿必須倍取。**總裁閱時**，止須刪削，不用增添，則一閱即定矣。[60]

瞿林江據以指出：「甘汝來、李紱、任啟運依次主纂《禮記義疏》，主要工作是對各纂修官分纂篇目樣稿加以審閱統籌。甘汝來作為正總裁，甚至親自操刀，參加纂修。」[61]則稿本上見黏之「浮簽」當即總裁閱定之語，觀傅圖所藏〈學記〉副本書影（圖 1），杭氏案語為右葉行末至左葉行三大字，作：

> 記者之意，蓋錯舉鄉、遂之學名，以明庠、序之徧設。鄉以庠為大，故略序而不言；遂降於鄉一等，所設唯序，故以序屬遂。每鄉一庠、五序，遂無庠，六遂凡六序。學校之制，詳於郊而略於野，大率如此。[62]

57 關於張為儀調任三禮館，專事改纂杭氏主筆諸篇之隱情，拙有另文條揭，此暫不贅。

58 清・杭世駿，〈欣託齋藏書記〉，《道古堂文集》，卷 19，《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2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乾隆四十一年[1776]刻光緒十四年[1888]汪曾唯增修本），頁 397。

59 清・李紱，〈與同館論徵取三禮註解書〉，《穆堂別稿》，卷 34，《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2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一年[1831]奉國堂刻本），頁 519。

60 清・李紱，〈纂修三禮事宜〉，《穆堂別稿》，卷 49，頁 660。

61 瞿林江，《《欽定禮記義疏》研究》，頁 35。

62 清・杭世駿等纂修，《欽定禮記義疏・學記》，葉 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案係經刪節，蓋「底本」初撰時，「記者之意」句前原有：「《周禮・州長》：『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又〈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故《集說》謂此文當作『州有序』，然果係『州』字，不應在黨之下」數句，[63]遭墨筆勾去，故至「草本」時已不見此數句，「清本」亦同，過程中總裁皆未再表示意見。不料至「副本」時，總裁突然大力反對，故於「浮簽 2」（圖 1）批云：「無稽之說！何可說經？且據云鄉一庠、五序，則仍以五州之序言。胡乃舍可據之《周禮》而求為新奇可喜說？命刪。」並自作「浮簽 1」（圖 1）改案：

> 陳說本《周禮》經文，以斷「術」之為「州」，其說可據。至「術」之作「遂」，於古雖有明徵，而遂之有序，於經實無可考。自孔氏言之，則竟以黨屬之遂矣，是當並以疑之。[64]

而此案最終即定為今見《義疏》內容。[65]又「浮簽 3」（圖 1）另批：「……若謂遂學名序，則經無明文，……以《注疏》：『術當為遂』作存疑，極允當。」認同「浮簽 1、2」之意見，似出另一總裁（或副總裁）。不過董浦顯然未被說服，仍堅持原案，蓋其日後作《續集說》時，於此章特列「方氏苞曰」：

> 陳氏《集說》謂「術」宜為「州」，不若《注》易為「遂」之當也。蓋舉州黨而遺鄉學，則事無統紀，且未知野法之異同。於鄉舉細，于野舉大，則知互舉以見義。[66]

反對官方所認可之陳說，且細觀方氏「互舉以見義」云云，蓋即杭氏原案「錯舉鄉、遂之學名，以明庠、序之偏設」之所本。從杭纂稿本到欽定《義疏》，再從杭纂稿本到《續集說》，修改之跡俱在，不但表現了館臣之間對同一禮說之不同理解，更因此得見董浦之經說。原本「不施論斷」的《續集說》，在《義疏》稿本之對照下，立場隱然浮現。

### （二）引論作斷

《義疏》稿本因保留了歷任正、副總裁及其他纂修官對杭氏初稿的意見，

63 清・任啟運、吳紱等纂修，《三禮義疏》第 238 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稿本），未註頁碼。

64 清・杭世駿等纂修，《欽定禮記義疏・學記》，葉 7。

65 見清・高宗敕撰，〈學記〉，《欽定禮記義疏》，卷 49，《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520。

66 清・杭世駿，〈學記〉，《續禮記集說》第 7 冊，卷 67，頁 37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最終定稿雖須以總裁批示為依歸，然復又迻書《續集說》時便再無限制。而稿本與杭書之經說存汰，便隱示了董浦之禮學觀，觀傅圖所藏〈學記〉副本書影（圖 2），此為「不學操縵，不能安絃。……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一章之集說，杭氏原附「吳氏澄曰」於「陳氏澔曰」之後，再列「張子曰」於「存疑」。然新黏浮簽（圖 2）批云：「吳又別為一說，改『存疑』」，《義疏》頒行後，果見「吳氏澄曰」移至「張子曰」後而並列「存疑」。比對杭書同一章之集說，首為「陳氏澔曰」，次則「吳氏澄曰」，即董浦原初設想，然接續之「張子曰」卻為「陸氏奎勳曰」所替。此番變動，非是杭氏屈從，蓋《鄭注》釋「雜服」為「冕服、皮弁之屬」，原置於《義疏》之「正義」為諸說標準；[67]「張子曰」則釋作「洒掃、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與《鄭注》不同，故列「存疑」。而《續集說》新替之「陸氏奎勳曰」內容實為：「鄭注：『冕服、皮弁之屬』，不如橫渠說：『服，事也。雜服，洒掃、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68]明確表示張（載，字子厚，1020-1077）說優於鄭說，故知杭氏纂修《義疏》時因受限體例，不得不列「張子曰」為「存疑」；《續集說》則直刪鄭《注》，並藉陸（奎勳，字聚侯，1663-1738）說代言，示董浦之所從，此所謂「引論作斷」者也。[69]要之，比對官方之稿本與私撰之杭書，其所留存之刪替軌跡，正為董浦禮學觀念之展現。

復舉一例，〈學記〉：「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章，《續集說》首列「又

67 〈欽定禮記義疏凡例〉載：「每經文下，釋詁辨析，互引旁連，說或兼存，義有總括。先正義，次通論、餘論，次存疑、存異，次辨正，次案，次總論。……七十七卷統歸畫一。」見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書前，頁 4。《四庫全書總目》又云：「《三禮》以鄭氏為專門，王肅亦一代通儒，博觀典籍，百計難之，弗勝也。後儒所見，曾不逮肅之棄餘，乃以一知半解，譁然詆鄭氏不聞道，韓愈所謂不自量者，其是類歟！……而辨說則頗採宋儒，以補鄭注所未備。」見清・永瑢、紀昀等，〈欽定禮記義疏提要〉，《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卷 21，頁 441-442。

68 清・杭世駿，〈學記〉，《續禮記集說》第 7 冊，卷 67，頁 3799。

69 此稱杭氏之「引論作斷」，乃對《續集說》之「不施論斷」而發，強調董浦編書並非無斷，實可透過《義疏》稿本到《續集說》之去取痕跡尋繹。過往言及杭書者，習以資料彙編看待，如黃智信論乾嘉《禮記》學，便僅稱「《續禮記集說》分類輯錄漢至清代學者經說，未有論斷」、「杭世駿《續禮記集說》於〈大學〉、〈中庸〉兩篇，即依《禮記》原文，輯各家詮解於經文之下」，寥寥數語，殆因杭書看似無論斷故難措意。見黃智信，〈乾嘉學者治《禮記》的貢獻〉，《經學研究集刊》第 23 期（2017 年 11 月），頁 121、1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曰：辨志者，自能分別其心所趨向，……乃見進學之驗。」[70]未署名姓，疑有脫文，經與〈學記〉「底本」比對，發現其內容乃屬朱子，蓋「又曰」前見載「朱子曰：這幾句都是上兩字說學，下兩字說所得處，如離經便是學，辨志是所得處，他倣此。」[71]此《義疏》稿本所能提供之校對功能，否則《續集說》直作「又曰」，實難知其說者誰。惟「底本」此處之「朱子曰」前，本列「陳氏祥道曰」；「陳氏祥道曰」前，又列「周氏諝曰」，諸說之引用順序為：「周氏諝曰」→「陳氏祥道曰」→「朱子曰」→「又曰」。然至「草本」時，「陳氏祥道曰」與「朱子曰」遭墨筆勾去，上黏浮簽指示：「空語，例刪」。[72]「清本」之謄錄人員不察，原樣轉寫，竟以「又曰」接「周氏諝曰」；[73]「副本」亦未校出，如此一來，「朱子語」頓成「周諝語」，今見《欽定禮記義疏》即作：「**周氏諝曰**：能離經然後知業之為可敬，……凡此皆視其德性者也。**又曰**：辨志者，自能分別其心所趨向，……乃見進學之驗。」[74]若非〈學記〉之「底本」猶存，實難覺察《義疏》此誤。可資注意者，杭氏於《續集說》此章新列「姜氏兆錫曰」，內容轉引：「朱子曰：這幾句都是上兩字說學，下兩句說所得處，如離經便是學，辨志是所得處，他倣此。」[75]即「草本」浮簽指為「空語」並勾去者。「姜氏兆錫曰」又轉引：「吳氏曰：按考校與《周官》大比不同……。」[76]此段在〈學記〉「副本」遭總裁以墨筆勾去，並黏浮簽云：「吳氏混入大比，刪。」[77]杭氏特於《續集說》藉「姜氏兆錫曰」將「草本」刪去之「朱子曰」與「副本」刪去之「吳澄曰」揀還，再次凸顯董浦與官方立場之差異，及其對宋、元經說之容受，絕非如〈自序〉所訾：「宋、元以後千喙雷同」、「元人之經疑，迂緩庸腐，無一語可以入經解」。[78]而侯婕（1992-）嘗透過比較《義疏》定本與《續集說》之差異認為：「杭氏《集說》雖冠以續補衛氏《集說》名義，實則發《義疏》之未發，釋《義疏》所未釋」，[79]此殆就二書最終呈現之樣貌言，然若先一步考察稿本前身——尤其「底本」與「草本」——之編纂過程，則《續集說》

70 清・杭世駿，〈學記〉，《續禮記集說》第 7 冊，卷 67，頁 3783。
71 清・任啟運、吳紱等纂修，《三禮義疏》第 238 冊，未註頁碼。
72 清・任啟運、吳紱等纂修，《三禮義疏》第 356 冊，未註頁碼。
73 清・任啟運、吳紱等纂修，《三禮義疏》第 427 冊，葉 10。
74 清・高宗敕撰，〈學記〉，《欽定禮記義疏》，卷 49，頁 521。
75 清・杭世駿，〈學記〉，《續禮記集說》第 7 冊，卷 67，頁 3787。
76 同上註，卷 67，頁 3788。
77 清・杭世駿等纂修，《欽定禮記義疏・學記》，葉 10。
78 清・杭世駿，〈自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2-3。
79 侯婕，〈《欽定禮記義疏》文本纂修流程與性質再探——兼論杭世駿《續禮記集說》編纂緣由與實質〉，頁 1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於《義疏》，看似增益，實則補還。

再觀「比年入學，中年考校」章末「案語」，杭纂稿本作：「此章詳言教學之事，乃其條目也，中年考校，非三年大比，孔《疏》本明。一年，謂入大學之後一年，吳氏合小學在內，非也。入大學三年而即望其大成，不太欲速乎？」[80]總裁僅勾去「乃其條目也」一句，餘同定本。關於《義疏》中所見案語，瞿林江嘗指出：

> 《禮記義疏》卷一至卷七七，八大義例出現頻率最高的是「正義」，共約有 2309 次之多，其次是「案」，共約有 2094 次。……「案」主要是館臣自己的總結（原註：其中有些不是館臣的案語，而是化用入清以來其他學者研究成果的，讀者如今已不易詳晰其本源）。[81]

若取《義疏》此案對照杭書所錄經說，可發現《續集說》引「方氏苞曰」作：

> 臨川吳氏謂七年以上皆小學之事，九年則入學之次年，自始入小學，通數為九年，非也。……以入大學為始，九年而大成，乃中人所難，況可責之成童以後乎？[82]

便能得知杭氏於《義疏》稿本所下案語，乃是化用望溪之說而來。[83]又如「古之學者，比物醜類」一章，杭氏於「底本」原「案」作：「孔《疏》以水、火、金、木、土為五官，張氏載從之。不若陳氏祥道、戴氏溪視、聽、言、貌、思之說為長。」[84]復取此案對照杭書所錄經說，可發現《續集說》引「朱氏軾曰」作：

> 賈《疏》論五官：金、木、火、水、土之官也。張橫渠謂施於天官而天官治，施於地官而地官治，不主於一官也。長樂陳氏、永嘉戴

80 清・杭世駿等纂修，《欽定禮記義疏・學記》，葉 10-11。

81 瞿林江，《《欽定禮記義疏》研究》，頁 56。

82 清・杭世駿，〈學記〉，《續禮記集說》第 7 冊，卷 67，頁 3789。

83 前曾述及，《續集說》明引「方氏苞曰」898 次，次數高居全書前三；若再加上稿本案語對「方說」之暗引，則董浦於望溪禮學之接受庶幾可得，蓋前引「古之教者」章之「副本」原案「記者之意，蓋錯舉鄉、遂之學名，以明庠、序之徧設」云云，亦是化用方說而來。

84 清・任啟運、吳紱等纂修，《三禮義疏》第 238 冊，未註頁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則以五官為人身五事，未知孰是。[85]

為杭氏案語所本，然朱軾僅言「未知孰是」，董浦卻直云「視、聽、言、貌、思之說為長」，其於經說之論斷可見也。要之，透過稿本與杭書之雙向對讀，可從禮說之存汰與案語之組成推敲杭氏立場，藉由本文所謂「引論作斷」之法，還原《續集說》之「不施論斷」。

## 四、《續集說》版本考異

王鍔（1964-）曾整理《續集說》現存之六種版本，[86]其一為清光緒刻本，即浙江書局所刊印者，王氏稱「今不知何處有藏本」，實則傅斯年圖書館即有一部，共 40 冊，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與日本東京大學、東北大學、愛知大學等亦皆有藏本。其二為影印本，王氏稱「臺北明文書局據臺灣中央圖書館藏抄本影印」，並誤，蓋書前〈出版說明〉明謂此本乃據浙江書局本影印；[87]且蒙前傅斯年圖書館陳鴻森（1950-）主任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午後在中研院文哲所諭知，明文書局所影者，即傅圖藏本。其三、四為今藏南京圖書館之鈔本，此本有丁丙（字嘉魚，1832-1899）跋，即《善本書室藏書志》所著錄者。[88]其五為北京大學圖書館藏鈔本，據《中國善本書提要》著錄，此本共 62 冊，王重民（1903-1975）稱「是書今有浙局刻本」；[89]《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此本時又稱「清巴陵方氏精鈔本」。[90]另據柳詒徵指出：「近年外間通行者，有浙局刻本。浙局刻此書，自光緒乙未冬開雕，至甲辰秋始竣工，蓋即據丁藏抄本雕刻者。丁氏立誠嘗與校字，卷六十八、七十、七十七、七十八、七

85 清・杭世駿，〈學記〉，《續禮記集說》第 7 冊，卷 67，頁 3825。

86 參王鍔，《三禮研究論著提要（增訂本）》（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7），頁 338-339。

87 今見《續修四庫全書》所影者，亦為浙江書局本。

88 丁丙云：「按所採凡一百八十餘家，合衛氏書讀之，亦可云禮經淵海矣。此書本未經刊刻，卷帙既繁，鈔本亦鮮，可貴也。」見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 2，《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錢塘丁氏刻本），頁 187。

89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經部・禮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19。

90 無名氏編，《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書目・經部・禮類》，嚴靈峯編輯，《書目類編》第 22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8），頁 92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九、八十、八十一，均載丁名。」[91]可知今藏北京大學圖書館之方氏（功惠，字慶齡，1829-1897）本，即抄自南京圖書館藏之丁丙本，故其三、其四、其五，三部實皆同一鈔本，而為浙江書局據以刊刻者。

惟今世尚存另一鈔本與前述諸本源流不同，即其六者，今藏我國國家圖書館，此本上有「莛圃／收藏」朱文長方印，知原為張鈞衡（1872-1928）、張乃熊（1890-1945）父子所藏，據《莛圃善本書目》著錄，此本共 64 冊，[92]與前述 62 冊之丁丙本不同。[93]而此本之重要性在於，可與今日普遍流傳之浙江書局本比對、校正。「國圖鈔本」與「浙局刊本」二本皆首列杭序，惟浙局本題「自序」，國圖本則題「續禮記集說自序」。杭序之後，浙局本先列「姓氏」，再接「續禮記集說目錄」；國圖本則先接「續禮記集說目錄」，再列「續集說名氏」（題亦不同），且舛錯不少，如「林氏之奇」漏「奇」字、「史氏駒孫」漏「孫」字、「元儒」誤作「元德」、「炎武字寧人」誤作「炎武字寧武」、「李氏光坡」誤作「李氏光地」等，鈔本似未經校勘。然國圖本不誤而浙局本誤者，如〈經解〉「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一章，《續集說》引「姚氏際恆」曰：「《春秋》固亂世之書，然成而亂臣賊子懼，正以止亂，何亂之有？」浙局本誤「亂臣賊子」為「亂子賊于」，[94]國圖本不誤。又如〈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於堂下」一章，《續集說》引「方氏苞曰」，中有數句云：

> 蓋兄弟姑姊妹每急欲見新婦而觀其容止，故有立於堂下之禮，記者本謂是時已見新婦，若諸父則不宜以尊臨卑。（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95]

> 蓋兄弟姑姊妹每急欲見新婦而觀其容止，故有立于堂下之禮，記者

91 柳詒徵，〈劬堂讀書錄・杭世駿《續禮記集說》、姚際恆《禮記通論》〉，頁 1。

92 張乃熊，《莛圃善本書目》（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 5 上，頁 112。

93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嘗著錄一《續禮記集說》一百卷之鈔本，並於吳廷華撰「禮記疑義」條下稱：「此本（按：指吳書）從錢塘何氏藏本傳錄，與《續禮記集說》俱屬僅見之書。」見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 4，頁 277-278。疑適園所得即張氏藏本，蓋莫友芝（字子偲，1811-1871）嘗云「昭文張氏有抄本」，或可為證。見清・莫友芝，〈經部四・禮類・續禮記集說一百卷〉，《郘亭知見傳本書目》（臺北：國家圖書館藏藍格鈔本），卷 2，葉 14。

94 清・杭世駿，〈經解〉，《續禮記集說》第 9 冊，卷 83，頁 4763。

95 清・杭世駿，〈雜記〉，《續禮記集說》（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卷 75，葉 29-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謂是時已見新婦，〔而觀其容止，故有立于堂下之禮，記者已謂是時已見新婦，〕若諸父則不宜以尊臨卑。（明文書局影浙局本）[96]

浙局本誤衍「而觀其容止」數句，國圖本不誤，二本對校，成果可見。

復以〈文王世子〉為例，《續集說》於卷首列「姚氏際恆曰」，中有數句云：

自餘之文凡為四義，教世子及士之法〔，後附世子之記四，此原文也〕一。庶子正公族之禮二，天子視學養老之禮三，後附世子之記四。此原文也。（明文書局影浙局本）[97]

自餘之文凡為四義，教世子及士之法一，庶子正公族之禮二，天子視學養老之禮三，後附世子之記四。此原文也。（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98]

浙局本誤衍後文十一字於前文，國圖本則不誤。又〈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一章，國圖本於經文後載《釋文》標音：「塾，音熟」；[99]浙局本則遭刪去。[100]又且國圖本幾為今世僅見（或即張金吾本），其與浙局所據丁丙本系統不同，[101]惜今鮮有論及此本者，亦少有取以校勘者。

## 五、餘考

### （一）《續集說》文獻功能

杭氏《續集說》雖自居為續衛氏《集說》而作，然較之湜書，則已見如吳廷燮（1865-1947）所評價：「但論是書全體，蒐輯頗廣，自宋季至清乾隆以前，

96 清・杭世駿，〈雜記〉，《續禮記集說》第 8 冊，卷 75，頁 4300-4301。

97 清・杭世駿，〈文王世子〉，《續禮記集說》第 4 冊，卷 36，頁 2236。

98 清・杭世駿，〈文王世子〉，《續禮記集說》，卷 36，葉 1。

99 清・杭世駿，〈學記〉，《續禮記集說》，卷 67，葉 8。

100 清・杭世駿，〈學記〉，《續禮記集說》第 7 冊，卷 67，頁 3779。

101 柳詒徵主國學圖書館時嘗自狀元境之保文堂得一《續集說》抄本，用以覈前揭〈經解〉、〈雜記〉、〈文王世子〉三例，其誤與浙局本同，同為丁丙本系統。參柳詒徵〈劬堂讀書錄・杭世駿《續禮記集說》、姚際恆《禮記通論》〉，頁 1-2。復證此國圖本之珍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于說《禮記》者亦見薈萃，若云足紹衛氏，則似不及也。」[102]潘斌亦承其說而補充道：「然而今人從事清代中前期的《禮記》學研究，所倚靠的《禮記》學著作大多可以找到，比如《續禮記集說》所存姜兆錫、任啟運、方苞等人解義之原書，今仍可見。從這個角度來說，杭氏之書的文獻價值當在衛氏之書之下。」[103]後世於《續集說》此一印象之形成，蓋源自堇浦對同纂《義疏》諸儒之大量引用，致使不列名三禮館者，其經說之價值遂為所掩。如姚際恆之《禮記通論》，要非因得梁啟超（1873-1929）等同時學者之鼓吹：「其可述者僅杭大宗之《續禮記集說》，……遺佚之說多賴以存，例如姚立方的《禮記通論》，我們恐怕沒有法子再得見，幸而要點都采擷在這裡書裏頭，纔能知道立方的奇論和特識，這便是杭書功德。」[104]《續集說》之文獻價值恐再下之。今試於姚氏以外復舉二例，以明杭書輯佚之功。〈姓氏〉於「明儒」列「張氏怡」，方苞嘗為作〈白雲先生傳〉稱：

> 張怡，字瑤星，初名鹿徵，上元人也。……或曰書已入壙，或曰經說有貳，尚存其家。乾隆三年，詔修《三禮》，求遺書，其從孫某以書詣郡太守，命學官集諸生繕寫，久之未就。先生之書，余心嚮之，而懼其無傳也久矣！幸其家人自出之，而終不得一寓目焉，故并著於篇，俾鄉之後進有所感，發守藏而傳布之，毋使遂沈沒也。[105]

案張怡（一名遺，字自怡，1608-1695）為明末清初人，[106]《四庫全書總目》著

102 吳廷燮，〈續禮記集說提要〉，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53。

103 潘斌，《清代《三禮》詮釋研究》，頁 310。

104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94），頁 209。又柳詒徵亦持相同見解：「近人推重姚際恆之學說，謂其《九經通論》，僅傳《詩經通論》一種。不知杭書所采姚氏《禮記通論》極夥，可就杭書專輯姚氏《禮記通論》，別為單行本，惜世人崇拜姚氏者未之及也。」見柳詒徵，〈劬堂讀書錄・杭世駿《續禮記集說》、姚際恆《禮記通論》〉，頁 3。晚近由林慶彰（1948-）主編之《姚際恒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第 2-3 冊即為姚氏之《禮記通論》輯本。

105 清・方苞，〈白雲先生傳〉，清・戴鈞衡編，《方望溪先生全集・正集》，卷 8，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52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頁 444、446。

106 張怡為明遺民，關於其身分事蹟之相關論述，可參汪詩珮，〈追憶、技藝、隱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錄其《三禮合纂》，今書不傳，而見引於董浦之《續集說》，此其一也。〈姓氏〉於「明儒」又列「芮氏城」，《江南通志》載：

> 芮城，字巖尹，溧陽諸生。少負異才，志在立行。明末，謝弟子員，學耕山中。故人有顯者訪之避不見，貽書候問亦不發，曰：「吾山澤之癯，一與貴人接便喪所守。」時人目為真隱。所著有《易象傳解》、《四詩正言》、《禮記通識》、《綱目分注拾遺》。[107]

《禮記通識》一書，《四庫全書總目》著錄任啟運（字翼聖，1670-1744）之《禮記章句》時嘗稱道：「惟國初芮城所定三十八篇，名《禮記通識》，其條分規合，遠過僞吳氏本。」[108]此書今亦不傳，而同樣見引於董浦之《續集說》，此其二也。案張、芮二氏，書併未見朱彝尊（字錫鬯，1629-1709）《經義考》著錄，是《續集說》不惟得續衛湜、甚且能補竹垞。

前例為《續集說》之輯佚功能，今復揭其校勘功能。杭書徵引「齊氏召南」184 次，〈姓氏〉稱其：「校正汲古閣注疏，間引先儒之說，而參以己見。」[109]案齊召南（字次風，1703-1768）為董浦博學鴻詞科同年，嘗同館校勘《十三經》。齊氏於《四庫》本《注疏》各卷之末作「考證」，後經集結為《注疏考證》，收入《皇清經解》。杭書所引，即其《禮記注疏》之考證語，惟經比對發現，三本頗見出入，先以〈曲禮〉卷首所引「齊氏召南曰」為例：

> 是作者記舊禮之語，見《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疏。按古以《儀禮》為曲禮，故《儀禮》賈疏曰：「《儀禮》亦名曲禮，故〈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注曰：『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其中事儀三千，言儀者，見行事有威儀；言曲者，見行事有屈曲，故有二名也。」（《續集說》）[110]
>
> 按古人以《周禮》為經禮，《儀禮》為曲禮，故賈公彥疏曰：「《儀

《桃花扇》中的「作者七人」〉，《戲劇研究》第 19 期（2017 年 1 月），頁 28-39。

107 清・趙弘恩等監修，清・黃之雋等編纂，〈人物志・隱逸一〉，《江南通志》，卷 168，《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844。

108 清・永瑢、紀昀等，〈禮類存目二・禮記章句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卷 24，頁 500。

109 清・杭世駿，〈姓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27。

110 清・杭世駿，〈曲禮上〉，《續禮記集說》第 1 冊，卷 1，頁 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禮》亦名曲禮。言曲者，見行事有屈曲也。」此文是作記者引舊禮經之語，說見後文《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疏。（《皇清經解・注疏考證》）[111]

二本之詳略不同可見，而以《續集說》較為完整。又如〈曲禮〉「敖不可長」一章，《皇清經解》本全失齊氏考證，《續集說》則載：

> 齊氏召南曰：《疏》依皇侃說音岳，以四句文義相連推，不如陸氏音洛為長。又按《疏》此節承上「人君敬慎之道」云云，此疏家解經之陋，記文雜取諸書精要之語，文不聯屬，且是人人所當戒者，亦不專指人君言也。[112]

《四庫》本《禮記注疏》則作：

> 按以樂為音樂，在鄭《注》實無明文。孔《疏》特依皇侃為說耳，以上文三句推之。陸氏《音義》謂樂音洛是也。[113]

兩相比對，《四庫》本缺「又按」一段，《續集說》則較似全本。論者每以杭氏所引清儒經說，原書俱在，故文獻價值不如衛氏《集說》，而少有實際取以比對者。

### （二）《續集說》佚事考辨

杭氏撰作《續集說》，向無疑義，然因全祖望（字紹衣，1705-1755）過世後，董浦涉入侵佔遺稿之疑雲，事成公案，晚近竟有藉此事影射杭書抄襲者，因關聯《續集說》，故為評述如下。全、杭交惡始末，多據《烟嶼樓文集》所記為說，事載：

> 始二人以才學相投契，最為昵密，……而董浦則綑載湖州筆數百萬，

111 清・齊召南，〈禮記注疏考證〉，「卷 1」條，《注疏考證》，清・阮元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卷 311，頁 536。

112 清・杭世駿，〈曲禮上〉，《續禮記集說》第 1 冊，卷 1，頁 13。

113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卷 1 後「考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乞粵中大吏函致其僚屬，用重價強賣與之。謝山貽書規戒，謂此非為人師所宜為者，不聽。謝山歸，以告揚州馬氏兄弟。他日，董浦至，馬氏秋玉昆季甚詰責董浦。馬氏鉅富，為董浦所嚴事，聞言不敢辨，而怨謝山切骨，而謝山不知也。
>
> 謝山既卒，其門弟子如蔣樗庵、董小鈍諸公念其師執友莫董浦若者，乞之銘墓。董浦乃使來索遺集，諸公與之。久之無報章，疑之，屢索還遺集，終不報。又既而董浦所為《道古堂文集》雕本出矣，諸公視其目有此序，忻然檢讀之，則若譽若嘲，莫解所謂；又細繹之，則幾似謝山有敗行也者，皆大驚怪。又取閱其他文，**則竊謝山文為己作者六、七篇**，於是乃知董浦之賣死友，而不能知其所以賣之之故。[114]

單據徐文，則杭氏不僅佔遺稿，還竊遺文，幾分真偽不知，[115]其事廣傳可見，如楊鳳苞（字傅九，1754-1816）讀全氏〈河南禹州牧蘗齋施君墓志銘〉至「平時賓客交游無至者，惟吾友杭董浦一人，不替歲寒之誼」時，即做批點云：

> 天下有浪得名者，杭董浦是也。其詩筆不過場屋伎倆爾，**其著書不過零星掇拾爾**。……吾意全、杭二人之交好，當無存歿之間，乃考董秉純所作謝山《年譜》，則云：「純所丐董浦之志，竟不報，并所遺馬氏《文集》，亦歸董浦，索之再三，而終不應，可為長慟者矣。」據此，則謝山身後，董浦負之實甚，吾故目之為庸鄙也。[116]

楊氏蓋以董浦庸鄙而廢其詩、書，「零星掇拾」之謂，殆指杭氏《續集說》一類之著作，評價雖低，未見抄襲之訾。至詹海雲（1948-）則層疊新說云：

---

114 清・徐時棟，〈記杭董浦〉，《烟嶼樓文集》，卷 16，《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4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元年[1875]葛氏松竹居刻本），頁 364。

115 「全、杭公案」，論者頗多，陳琬婷嘗作《杭世駿年譜》（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陳鴻森先生指導，2007），略有董理，併董浦之交遊唱酬，皆有紀錄，可供參看。

116 清・全祖望，〈河南禹州牧蘗齋施君墓志銘〉，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 20，頁 3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在全、杭交情上還有一件事也是值得注意的，杭世駿有《續禮記集說》，而蔣學鏞亦「取衛湜《禮記集說》，薈萃諸家，為之援據，考定其立說，不徇宋，亦不媚漢。……既而兩耳遂廢，以至終身，時年方四十。其後所著巨軸，卒以事為當事者取去，學鏞終身恨之。」此處的當事者可能是錢大昕。錢大昕是蔣學鏞的上司，曾編有《鄞志》，但蔣學鏞對錢氏的《鄞志》編法，非常不認同，另著《鄞志稿》。此處取走蔣學鏞的《禮記集說》，可能是錢、杭之一，**因為杭世駿編有《續禮記集說》一書**，倘真如此，則錢、杭二氏真可非議。那麼全、杭交惡，應是杭氏厭惡全祖望，而不是全祖望厭惡杭世駿。[117]

詹氏為全其「杭氏厭惡全祖望」之說，遂稱董浦為取蔣（學鏞，字聲始，乾隆三十六年[1771]舉人）書者，蓋因其亦有《集說》之作，此即藉「竊謝山文」之傳聞影射杭氏為慣犯者也。取書一事，較早見於蔣氏弟子黃定文（字仲友，1746-1829）所撰〈樗菴存稿序〉：

> 樗庵先生于庶常為中表，承事之最早，精勤刻苦，務為無所不窺，而尤粹于經。中年嘗取衛湜《禮記集說》，薈萃諸家，為之援據，考定其立說，不徇宋，亦不媚漢，要將成一家之言，為學官程式。已積成巨軸，而心氣悴竭，下注兩足，心血漉漉出，怔忡大發。醫者駭，以為五官必廢其一乃可生，既而兩耳遂廢聽，以至終身，**時年才四十也**。其後所著巨軸，卒以事為當事者取去，先生終身恨之。[118]

案蔣學鏞為拭之（字季眉，1670-1740）四子，生年無考，嘗作〈先考蓼厓府君行畧〉誌其父存歿為「庚申八月十八日卒，距生康熙庚戌七月二十六日，年七

117 詹海雲，〈全祖望研究的一個側面——談全祖望詩文集整理的文獻價值及其所反映的清代學術現象〉，鄭吉雄編，《東亞視域中的近世儒學文獻與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頁 144-145。

118 清・黃定文，〈序〉，清・蔣學鏞，《樗菴存稿》，書前，張壽鏞輯，《四明叢書》第 1 集第 61 冊（民國二十一年[1932]張氏約園刊嘉慶壬申刻本），葉 1。又詹氏全文誤作黃氏姓字為「黃定友」，當識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有一」，[119]行狀末尾見有「鏞十六歲，父即見背」之自述，[120]可知蔣父卒於乾隆五年（1740）學鏞十六時。是鏞生雍正三年（1725），[121]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四十時撰畢弟子所稱考定衛氏《集說》之書；是年董浦六十九，前揭《續集說》卒成於乾隆十九年，故知蔣書問世時，杭書已脫稿十年，無有詹氏所誣取書之理。且黃〈序〉稱「取衛湜《禮記集說》，薈萃諸家，為之援據」，知蔣氏所為乃刪節湜書，與杭氏錄湜書之所無，實為二事。又檢閱《樗菴存稿》，得蔣氏〈讀經偶鈔自序〉云：

> 予少有志於經，蒐獵先儒成說，自《註疏》外，凡宋、元、明諸家經解，旁採文集、說部之有涉於經者，摘其要語，約成百餘卷，**偶館里中張氏，有偷兒入室，并負書篋以去，盡失其稿**。年來疾病昏忘，且少時所借閱書，多不可復得，遂不復措意。因諸生從予受經，姑據舊聞，指其崖略，亦即條舉件繫，筆之於冊，以備檢尋。嗚呼！此特昔時所錄之百一也，古人著書，往往悔其少作，予則老而無聞，乃重作兔園生活。微特古人不易及，回憶束髮受書、好奇愛博時，習氣都成昨夢。始歎皓首窮經之語，老生上口甚易，豈識薄植者固萬不足與於斯。錄畢，更書此以示諸生，俾無止笑予之陋，兼當鑒予之衰也。[122]

蔣氏自述之失竊經歷，當即黃〈序〉本事，蓋「摘其要語」便同「薈萃諸家」，「約成百餘卷，偶館里中張氏，有偷兒入室」對應「其後所著巨軸，卒以事為當事者取去」，「嗚呼！此特昔時所錄之百一也」、「予則老而無聞」、「當鑒予之衰也」表現「先生終身恨之」。果是，可知蔣氏原作不限禮經，湜書止其取材之一，是以詹文所指「因為杭世駿編有《續禮記集說》一書」之連結便不復在；又蔣氏明稱「偷兒入室」，與詹文衍繹「當事者」為「上司」亦有差

119 清・蔣學鏞，〈先考蓼厓府君行畧〉，《樗菴存稿》，卷 3，葉 38。

120 同上註，卷 3，葉 41。

121 張振霞考蔣學鏞之生卒約 1736-1820，並云：「蔣氏生卒年一直都是不可考，連《清史稿》裡也沒有相關記載，最終筆者在《四明書畫家傳》中找到：『約生於清乾隆初年，卒於嘉慶年間』這麼一段記載，故而我們可推測其約生於清乾隆初年，卒於嘉慶年間。」參張振霞，〈蔣學鏞著述及其思想研究〉，浙江省歷史學會、寧波大學編，《第十四屆浙江省歷史學研究生論壇論文集》（寧波：寧波大學，2017），頁 177。因未見蔣氏〈先考蓼厓府君行畧〉，故推測不確。

122 清・蔣學鏞，〈讀經偶鈔自序〉，《樗菴存稿》，卷 2，葉 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距，若從其說，豈錢大昕（字曉徵，1728-1804）頓成偷遍鄰里之竊賊歟？蔣氏此序可自證杭、錢無取書事。又據阮元（字伯元，1764-1849）《兩浙輶軒錄》所錄：

> 鄞縣蔣孝廉學鏞為全謝山高足弟子，老年閉戶於學，無所不窺。……縣令郭文銛以孝廉方正徵之，辭曰：「余老且病，安能遠至杭州，折節於諸大吏之門耶！」余益以是高之，兩至鄞不得一見。學鏞號樗菴，著有《三禮補箋》。[123]

《三禮補箋》或即黃〈序〉所指書，此書於時當有他見者，是以芸臺得誌。要之，詹氏雖意在解決「全、杭公案」，卻刻意繫連杭作《續禮記集說》，以虛影實，營造董浦慣竊之形象。幸所纂《義疏》，稿本俱在，《續集說》之撰作，軌跡可尋。

## 六、結語

張金吾於《愛日精廬藏書志》著錄《續集說》時，稱杭書「合衛氏書讀之，亦可云禮經之淵海矣」，[124]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襲用其說亦稱「合衛氏書讀之，亦可云禮經淵海矣」，[125]蓋皆轉嫁《四庫全書總目》評價湜書「亦可云禮家之淵海矣」而來。[126]惟衛氏《集說》為《欽定禮記義疏》所取材，[127]《續集說》則有取自《義疏》者，蓋董浦既嘗充三禮館纂修官，罷歸後又自撰《續集說》，於彼時官、私《禮記》學之介入如此。杭氏因避複重湜書、《義疏》，而省用鄭孔注疏，故「淵海」之譽，在皮錫瑞（字鹿門，1850-1908）看來，則流於「亦未免於炫博」，[128]惟其時杭書已見流傳可知也。清儒較早述用《續集

123 清・阮元輯，〈蔣學鏞〉，《兩浙輶軒錄》，卷 36，《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68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嘉慶仁和朱氏碧溪艸堂錢塘陳氏種榆千僊館刻本），頁 376。

124 清・張金吾，〈經部・禮類〉，《愛日精廬藏書志》，卷 4，頁 277。

125 清・丁丙，〈經部三〉，《善本書室藏書志》，卷 2，頁 187。

126 清・永瑢、紀昀等，〈禮類三・禮記集說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卷 21，頁 435。

127 《四庫全書總目・禮記集說提要》宣稱：「今聖朝《欽定禮記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同上註。

128 清・皮錫瑞，〈論鄭注引漢事引讖緯皆不得不然習禮記者當熟玩注疏其餘可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者，如梁玉繩（字曜北，1745-1819）云：「〈禮器〉：『不麾蚤』，《注》訓『麾』爲『快』，謂祭不以蚤爲快也。杭堇浦太史《續禮記集說》引歸安鄭氏曰……。」[129]則嘉慶時當有傳本行世，故張金吾稱其家有鈔本，[130]錢泰吉亦嘗提及：「《通志堂經解》余但有零星數種，衛氏《禮記集說》不能得也。杭氏《續集說》聞武林藏書家有鈔本，當訪求焉。」[131]其後於道光三十年（1850）又稱：「聞杭氏《續禮記集說》用活字板印成，倘得收藏，當取兩書精要為《禮記約義》。」[132]可知杭書於嘉道間已進一步出現鈔本以外的活字印刷本，故見張之洞（字孝達，1837-1909）《書目答問》著錄了「活字版本」之《續衛氏禮記集說》。[133]亦見喬松年（字鶴儕，1815-1875）嘗作筆記云：

> 裼襲之制，孔穎達《疏》：「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為別。」孔謂襲衣之上尚有正服者，以鄭《注》：「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云，……子竊疑其不然，頃見**杭大宗《續禮記集說》**辨之，謂：「禮經正文皆未嘗於裼、襲之外別言正服，蓋裘上加裼衣即是正服，以其露見裘，故曰裼；于裼衣上又加一衣，則全揜其裘，使不見美，故曰襲，別無正服。」此論近是。[134]

---

《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74。

129 清・梁玉繩，〈瞥記一・經〉，《瞥記》，卷 1，《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清嘉慶刻清白士集本），頁 9。其後梁氏侄孫梁紹壬（字應來，1792-約 1834）亦續記此條云：「〈禮器〉：『不麾蚤』，舊注訓『麾』為『快』，謂祭不以蚤為快也，其說殊屬晦澀。**杭堇浦太史《續禮記集說》**引歸安鄭氏曰：『此言臨祭之時極其誠敬，不敢指麾，不敢搔爬，所謂手容恭也。』蚤與搔，古字通耳，似較舊說于義為長。」見清・梁紹壬，〈麾蚤〉，《兩般秋雨盦隨筆》，卷 6，《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26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清道光十七年[1837]汪氏振綺堂刻本），頁 218。杭書之流傳可見一斑。

130 前曾述及，昭文張氏鈔本或為現存《續集說》之最早版本，後歸張鈞衡父子，今藏我國國家圖書館。

131 清・錢泰吉，〈曝書雜記中・望溪、堇浦論治經〉，《甘泉鄉人稿》，卷 8，頁 323。

132 清・錢泰吉，〈跋衛氏《禮記集說》〉，《甘泉鄉人稿》，卷 6，頁 295。

133 參清・張之洞，《書目答問》，卷 1，《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頁 560。

134 清・喬松年，《蘿摩亭札記》，卷 2，《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同治刻本），頁 100-1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顯示杭書於嘉道後已流行擴散也。[135]惟其書之輯佚價值，於今仍只停留在民國以來諸先生倡言之姚氏《禮記通論》而已，前述張怡《三禮合纂》、芮城《禮記通識》等禮學著作，或是周發（字岱峰，雍正十三年[1735]舉人）《青岑存稿》之禮說，[136]至今鮮有言及之者，留存於《續集說》而待發，此猶書中之一隅耳。

杭世駿以纂修《義疏》為起點，根據衛湜《集說》做去取，略其所有、補其所無，有自《永樂大典》抄撮者，有至文淵閣搜檢者；兼容同館諸儒之往復商榷，並蓄當時禮家之專門著述，《續集說》之撰作念頭，於焉而生。乾隆十九年，董浦因母老北歸，書猶未成，若自乾隆元年入館起算，《續集說》要歷二十年方纔付梓。惟其牽延若久，加之卷帙龐大，書前〈自序〉暨〈姓氏〉所云，竟不契全書之引用表現，本文透過徵引計數之法，一一條揭，揭示杭書之「列而不引」與「引而不揚」。杭氏與修《禮記義疏》，據陸藏稿本所示，主纂〈學記〉、〈樂記〉、〈雜記〉、〈喪大記〉、〈祭法〉、〈祭義〉、〈祭統〉諸篇，而未及所稱〈玉藻〉，各篇皆有底本、草本、清本、副本四種，墨批、浮簽充斥，同館纂修、總裁指示來回往返，皆憑《義疏》稿本留存。我國傅斯年圖書館因藏〈學記〉副本一冊得見，[137]故文中諸例，先取為援據，經與《續集說》所錄諸家比對，知《義疏》中杭纂案語，得自方苞者不只一見，二人於館中雖相涇渭，杭氏〈自序〉亦皆省提，然受用其說者實不少。《續集說》雖一仍衛例而不施論斷，惟稿本案語可見，至與總裁之折衷，亦得藉四種版本之批示還原，窺知《續集說》於經文對應處之引述用心，即本文所謂「引論作斷」者也，進而離析館臣與董浦之禮學主張，以見清初（中）官方之說《禮》脈動。向因《續禮記集說》之「集說」性質及其「不施論斷」之編纂原則，難

135 稍早於浙江書局刻《續禮記集說》前，《書目答問》、《杭州府志》均見著錄，是杭書至光緒時已不鮮見。後並《清朝續文獻通考》乃至《清史稿》亦皆著錄作《續衛氏禮記集說》，其書於時之普及可知也。分見清・劉錦藻，〈經籍二〉，《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第 3 冊，卷 258，頁 10033；清・趙爾巽等，〈藝文一・經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縮印點校本），第 2 冊，卷 145，頁 1123。

136 「周氏發」列名〈姓氏〉之清儒處，董浦稱：「錢塘人，〈月令〉、〈文王世子〉二篇，特有見解。」見清・杭世駿，〈姓氏〉，《續禮記集說》第 1 冊，書前，頁 26。

137 承蒙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劉柏宏先生（1979-）協助調閱，謹致謝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深入杭氏本人之禮學觀念，[138]藉由本文所提供「徵引計數」與「稿本比對」而得之實證性成果，或可使《續集說》之研究由外部向內部稍稍推進。

138 杭氏主講粵秀書院時，與諸生往復之問難紀錄，別輯為《質疑》二卷，其中一卷小題「《禮記》問目」，杭氏對於弟子提問，每引歷代禮說作答，故〈自序〉亦云：「不忍棄置，悉附於各條之末」，是《續集說》以外，少數能探究董浦禮學之論材。《杭州府志》另著錄杭撰《禮例》一卷。見清・龔嘉儁修，清・李榕纂，〈藝文一・經部〉，《杭州府志》，卷 86，頁 1676。書今不見，但存〈序〉云：「余以為《春秋》可以無例，而《禮》則非例不能貫也，例何所取？吾於孔、賈二《疏》中剌取之，例立於此，凡鄭之註《士禮》與鄭之註《周禮》者可參觀而得也；例彰于彼，凡《士禮》之所不註與《周禮》之所不註者，孔與賈自默會而明也。」見清・杭世駿，〈禮例序〉，《道古堂文集》，卷 4，頁 235。林存陽即據此序認為：「杭世駿此一對《禮》之『例』的闡發，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上承江永《禮例》之緒，而下開凌廷堪《禮經釋例》之端，於推進《儀禮》的探討，頗具有承前啟後的《禮》學史意義。」見林存陽，〈杭世駿與三禮館〉，陳祖武主編，《明清浙東學術文化研究》，頁 726。杭書不傳，單憑序言，推求有限，聊備一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浮簽 3　浮簽 2　浮簽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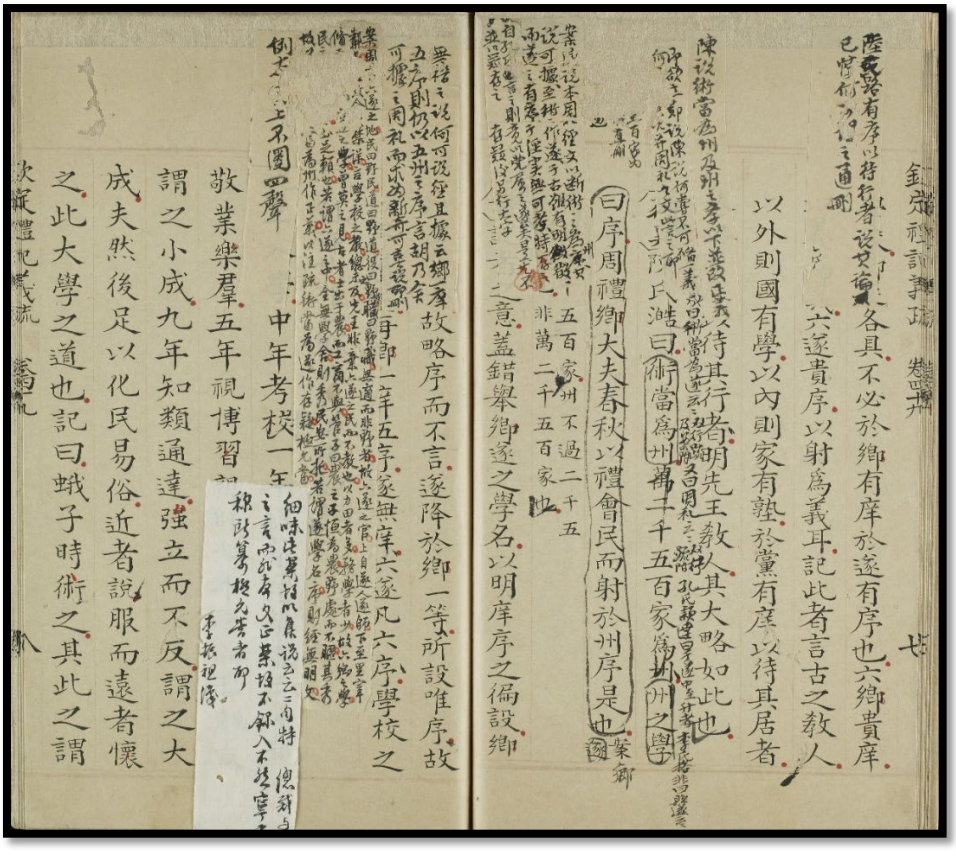


圖 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欽定禮記義疏・學記》稿本書影（圖像編號 188202.013）[139]

139 清・杭世駿等纂修，《欽定禮記義疏・學記》，葉 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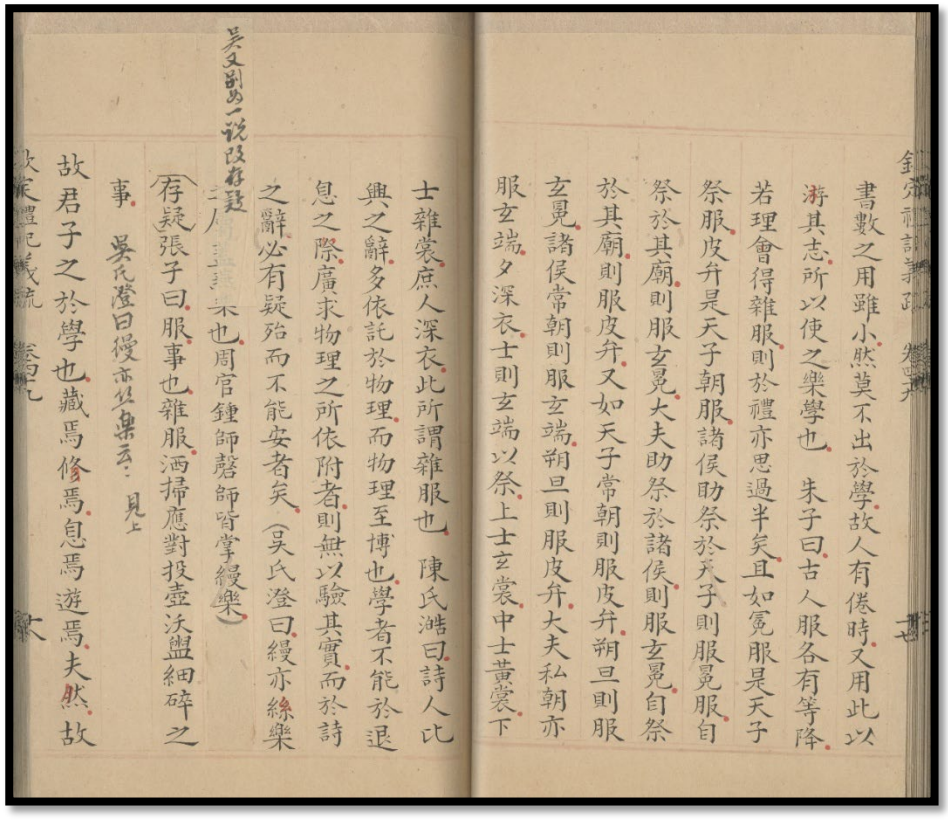


圖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欽定禮記義疏・學記》稿本書影（圖像編號 188202.029）[140]

140 同上註，葉 17-18。圖 1、圖 2 經向史語所申請圖像授權（申請編號：202600167），業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獲同意刊載，特此聲明，併致謝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唐・陸德明音義，《禮記注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衛湜，《禮記集說》，《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嘉熙四年新定郡齋刻本影印。

清・方苞著，清・戴鈞衡編，《方望溪先生全集》，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52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清・趙弘恩等監修，清・黃之雋等編纂，《江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任啟運、吳紱等纂修，《三禮義疏》，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稿本。

清・李紱，《穆堂別稿》，《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2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一年奉國堂刻本影印。

清・杭世駿，《續禮記集說》，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道古堂外集》，《叢書集成續編》第 2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續禮記集說》，臺北：明文書局，1992，據清光緒二十一年至三十年浙江書局刊本影印。

———，《道古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2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乾隆四十一年刻光緒十四年汪曾唯增修本影印。

清・杭世駿等纂修，《欽定禮記義疏・學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間稿本。

清・齊召南，《注疏考證》，清・阮元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

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

清・蔣學鏞，《椁菴存稿》，張壽鏞輯，《四明叢書》第 1 集第 61 冊，民國二十一年張氏約園刊嘉慶壬申刻本。

清・梁玉繩，《瞥記》，《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嘉慶刻清白士集本影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阮元輯，《兩浙輶軒錄》，《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68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嘉慶仁和朱氏碧溪艸堂錢塘陳氏種榆千嚒館刻本影印。
清・許宗彥，《鑑止水齋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9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四年德清許氏家刻本影印。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華東師範大學藏清光緒十三年吳縣靈芬閣集字版校印本影印。
清・錢泰吉，《甘泉鄉人稿》，《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1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刻光緒十一年增修本影印。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26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道光十七年汪氏振綺堂刻本影印。
清・徐時棟，《烟嶼樓文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4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元年葛氏松竹居刻本影印。
清・喬松年，《蘿摩亭札記》，《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同治刻本影印。
清・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3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八年循陔草堂刻本影印。
清・龔嘉儁修，清・李榕纂，《杭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19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影印。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二十七年錢塘丁氏刻本影印。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影印。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縮印點校本。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8。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二、近人論著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王鍔，《三禮研究論著提要（增訂本）》，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詳撰，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李慈恩，〈《續禮記集說》內容介紹〉，取自「臺北市孔廟儒學文化網」，https://www.tctcc.taipei/zh-tw/C/resources/classic/20/322.htm?2，2026 年 3 月 13 日檢索。
汪詩珮，〈追憶、技藝、隱喻：《桃花扇》中的「作者七人」〉，《戲劇研究》第 19 期，2017 年 1 月，頁 1-50。
周啟榮，〈儒家禮教思潮的興起與清代考證學〉，《南京師大學報》2011 年第 3 期，頁 5-20。
林存陽，〈杭世駿與三禮館〉，陳祖武主編，《明清浙東學術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708-728。
林慶彰主編，《姚際恒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
侯婕，〈《欽定禮記義疏》文本纂修流程與性質再探——兼論杭世駿《續禮記集說》編纂緣由與實質〉，《歷史文獻研究》2023 年第 2 輯（總第 51 輯），頁 153-172。
柳詒徵，〈劬堂讀書錄‧杭世駿《續禮記集說》、姚際恆《禮記通論》〉，《文瀾學報》第 1 集，1935 年 1 月，頁 1-20。
胡吉勛，〈杭世駿著述考（上編）〉，《古籍研究》1999 年第 2 期，頁 53-58。
徐世昌，《清儒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79。
徐旭晟，《杭世駿學術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房鑫亮先生指導，2009。
徐珂編撰，《清類稗鈔》，北京：中華書局，1986。
徐豐梅，〈杭世駿生卒年確考〉，《商丘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3 年第 5 期，頁 36-37。
張乃熊，《菰圃善本書目》，臺北：廣文書局，1969。
張振霞，〈蔣學鏞著述及其思想研究〉，浙江省歷史學會、寧波大學編，《第十四屆浙江省歷史學研究生論壇論文集》，寧波：寧波大學，2017，頁 177-184。
張濤，〈三禮館輯錄《永樂大典》經說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 年第 6 期，頁 98-130。
———，《乾隆三禮館史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94。
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臺北：國家圖書館藏藍格鈔本。
陳祖武、朱彤窗，《乾嘉學術編年》，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琬婷，《杭世駿年譜》，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陳鴻森先生指導，2007。

傅斯年圖書館善本書志編纂小組編輯，《傅斯年圖書館善本書志・經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

無名氏編，《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書目》，嚴靈峯編輯，《書目類編》第22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8。

黃智信，〈乾嘉學者治《禮記》的貢獻〉，《經學研究集刊》第23期，2017年11月，頁99-127。

楊晋龍，〈陳澔《禮記集說》的負評及其與《欽定禮記義疏》關係述論〉，《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22輯，2020年12月，頁60-85。

詹海雲，〈全祖望研究的一個側面——談全祖望詩文集整理的文獻價值及其所反映的清代學術現象〉，鄭吉雄編，《東亞視域中的近世儒學文獻與思想》，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頁129-176。

潘斌，《清代《三禮》詮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7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影印。

瞿林江，《《欽定禮記義疏》研究》，揚州：廣陵書社，20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